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穎慶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1000467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700722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0072277_Attach01.PDF、1070072277_Attach02.PDF、1070072277_Attach03.ODT、1070072277_Attach04.PDF)

主旨：「各級學校實驗（習）場所事故災害訪查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以臺教資(六)字第1070130584B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7年8月31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70130584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



DD _輔導107/09/04 16:02



1070006381

有附件